

证券代码：003017

股票简称：大洋生物

公告编号：2025-069

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浙江监管局对公司股东杨兴礼及其一致行动人采取 责令改正措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8 月 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出具的《关于对杨兴礼及其一致行动人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5〕174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决定”）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决定的主要内容

“杨兴礼、杨明泰、杨月荣：

近期，杨兴礼在持股达到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大洋生物）已发行股份的百分之五以后，一致行动人杨明泰、杨月荣通过集中竞价方式交易大洋生物股份。你们在合计持股增加百分之一时，未及时将该事实通知上市公司并公告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66 号）第十三条第三款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227 号）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227 号）第七十五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你们应尽快将持股变动信息告知上市公司并公告，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，提高股票交易规范意识，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，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。

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

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收到上述决定后，公司及时将有关信息传达给相关股东，并提醒股东吸取教训，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本次收到决定的事项不涉及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管理活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浙江监管局出具的《关于对杨兴礼及其一致行动人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8月7日